

敦煌市效谷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及林业宾馆 租赁公告

现将敦煌市效谷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及林业宾馆公开租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约 (m ²)	年租金 挂牌价 (万元)	租赁保 证金 (万元)	租赁年 限	经营 范围	场地 现状
1	敦煌市效谷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楼门面房	1间	20左右	0.8	0.3	3	符合城市管理经营要求	目前闲置
2	敦煌市效谷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楼	16间	500	10	5	3	办公	目前闲置，有水、电、暖
3	林业宾馆 (整体出租)	/	1440	22	5	10	符合城市管理经营要求	目前闲置

二、承租方资格和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2. 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
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承租方确定方式

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采取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按挂牌价与意向承租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四、租赁须知

1. 公告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18时止。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自动延期。
2. 意向承租方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租赁标的并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应携带《现场踏勘确认书》到我单位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按规定交纳租赁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租赁保证金确认到账后，取得参与租赁资格。逾期未提交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或租

赁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视为放弃租赁意向。未承租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

3. 本次租赁标的以现状租赁，意向承租方应充分了解租赁标的现状，并到相关部门咨询。参与竞租则视同已经实地踏勘和咨询，确认了租赁标的范围、面积、瑕疵等现状并且完全接受本租赁公告的全部条款。自行承担租赁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4. 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租金并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以出租方相关约定为准），承租方已交纳的租赁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剩余租金按《租赁合同》的约定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指定账户按期足额支付。否则视为承租方放弃承租，出租方按违约处理，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出租方可以重新挂牌出租。

5. 承租方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从事经营活动，如承租方不能按规（约）定使用租赁标的并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标的转租、转让、转借或调换给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已支付的租金及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7. 租赁标的运营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物业等费用由承租方向各征收部门按时交纳。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娟

联系方式：13830146867

联系地址：敦煌市沙州镇祁连南路 971 号

敦煌市效谷绿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